

(上接D37版)

如上述披露,在2019年年报时,由于工作人员未考虑到该笔款项的实际,误将非同一控制合并收购弘润天源大额账目的应收科目余额48,677.78万元,计入分期收款账目的应收项目余额4,538.87万元,导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3,156.33万元非合并56,366.97万元列入经常性损益项目,扣除上述影响数,2019年经常性损益项目应为2,345.97万元。上述影响数应列为经常性收益项目。

2.2发现现金流量表非数据错误,2020年度经常性应付项目与财务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表:

2020年度	资产负债表2020年末数/2019年末数
-应付账款增加数	1,509.43
+应收账款增加数	-6,230.62
+预收账款增加数	38.90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数	273.46
+应收账款增加数	727.64
+其他应付增加数	-1,368.10
-其他应付款等资金	1,807.00
-其他应付投资资金	31.00
-其他应付投资资金(固定资产等)增加数	63.70
-应付账款增加数+与长期资产相关	-365.10
+其他流动负债	14.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62.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3.41
-长期应付保金	-17,000.00
合计	-21,123.32

如上述表格,在2020年年报时,由于未考虑到该笔款项的实际,误将非同一控制合并收购弘润天源大额账目的应收科目余额48,677.78万元,计入分期收款账目的应收项目余额4,538.87万元,导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3,156.33万元非合并56,366.97万元列入经常性损益项目,扣除上述影响数,2020年经常性损益项目应为4,123.32万元。上述影响数应列为经常性收益项目。

3.上述现金流量表非数据更正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2,538,576.81	-406,084,160.78
加:信用减值损失	456,121,150.88	12,765,883.51
资产减值准备	467,242,393.31	305,330,951.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44,71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764.04	2,807,507.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250,653.14	37,190,076.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23,173.14	41,423,46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51,207.45	-82,227,41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85,699.68	3,645,487.89
存货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10,353.86	-50,067,898.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139,865.31	104,082,482.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233,185.65	-23,459,74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06,576.48	105,198,542.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946,290.62	46,776,282.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776,282.80	551,584,105.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9,992.18	-504,807,822.60

关于受限资产情况

问题6.根据财报,公司货币资金被冻结金额87,863元。请贵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1)逐笔说明被冻结货币资金的具体原因、冻结起始时间、相关货币资金存放银行名称(具体到分支机构)、请会计师说明被冻结货币资金的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和执行结果的审计证据,相关审计程序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说明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公司基本账户是否存在被冻结的情况、被冻结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被冻结账户日常资金的主要用途及使用情况、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构成重大影响;(3)请全面自查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二款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截至被冻结货币资金的具体原因、冻结起始时间、相关货币资金存放银行名称(具体到分支机构)、请会计师说明被冻结货币资金的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和执行结果的审计证据,相关审计程序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逐笔说明被冻结货币资金的具体原因、冻结起始时间、相关货币资金存放银行名称(具体到分支机构):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金额	冻结是否合理	冻结原因
1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02009560200095554	基本户	21,598.13	否	法院冻结
2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020036319100032611	一般户	37,309.10	否	法院冻结
3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0700000571359	一般户	21,898.84	否	法院冻结
4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1025500001237321	一般户	4,586.60	是	法院冻结
5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马家堡支行)	91290154800040838	一般户	2,463.94	是	法院冻结
6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63097665	一般户	6.40	否	法院冻结
合计					87,863.01		

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均系法院冻结,具体冻结原因及冻结起始时间仍在进行核实,待核实清楚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回复。

2.会计师说明被冻结货币资金的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和执行结果的审计证据,相关审计程序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核查货币资金的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执行的审计证据如下:

(1)了解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流程,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获取并检查开户银行清单,查看开户银行的真实性,并函证相关银行账户;

(3)获取银行对账单,逐笔检查单笔金额较大的资金流水,并与银行对账单进行双向核对,核对银行对账单期末余额是否与被审计单位一致;

(4)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的要求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货币资金实施函证,主要采取发函人亲自送达、当面签收、回函由会计师事务所的回函审计人员,并对函证的过程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确保函证过程经过于被审计单位;其中,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1020700000571359、光大银行北京(上地支行)1025500001237321、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63097665,余额6.40元,由于弘润天源未支付过该笔款项予以退回,但已电话通知金额为6.4元该账户2019年度损益已显示冻结,金额为6.4元。上述2笔回函账户,金额微小,且已取得相关银行的对账单并核对,可以确认上述账户余额。

(5)询问管理层其他货币资金的使用受限情况,本年度是否发生过存在货币资金被他人实际使用的情况。

2.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复核被冻结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真实反映货币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公司基本账户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被冻结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被冻结账户日常资金的主要用途及使用情况、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二)说明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公司基本账户是否存在被冻结的情况、被冻结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被冻结账户日常资金的主要用途及使用情况、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金额
1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02009560200095554	基本户	21,598.13
2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020036319100032611	一般户	37,309.10
3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0700000571359	一般户	21,898.84
4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1025500001237321	一般户	4,586.60
5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马家堡支行)	91290154800040838	一般户	2,463.94
6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63097665	一般户	6.40
合计					401,186.73

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属于一般户,被冻结金额401,186.73元,冻结起始日为2021年3月31日,冻结原因是: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弘润八菱科技(以下简称“弘润八菱”)与上海南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弘新材”)之间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要求,南弘新材起诉弘润八菱支付借款,公司作为弘润八菱的控股股东,被弘润八菱列为共同被告,要求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判令弘润八菱向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401,186.73元。

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大部分为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的账户,弘润天源累计被冻结金额为87,863.01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2月末,弘润天源货币、业务收支占公司的比例分别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005.53	75,090.44
营业净利润	81.72	-40,608.42
资产总额	70,268.42	270,973.66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470.71	145,443.44

注:公司2019年5月31日非同一控制合并弘润天源,上表中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为6-12月的数据。

弘润天源2019年5月31日非同一控制合并以来,由于“2020”事件、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王安梓占用资金等各类主观因素持续影响,经营状况持续恶化,2020年业务已基本处于全面暂停状态。如

上表数据所示,弘润天源2019年、2020年的营业收入和资产占公司比例较低,且其被冻结的账户金额较小,因此,上述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原有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203.42万元,资产负债率0.92,流动比率0.67。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和负债余额2,852.45万元,资产负债率38.98%,流动比率1.20,速动比率0.04。为了改善财务状况,公司积极盘活现有资产,将位于南郊高新区科技中心1号100生产用地使用权(包括该地地上房屋、构筑物)由南郊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收购。2021年1-4月,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共计18,000.00万元,公司流动资产和负债余额进一步得到改善。

鉴于:1)除了处于停产状态的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及处于停产筹建状态的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外,公司其他主要货币资金周转正常,经营状况良好;2)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金额较小,被冻结资金余额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较低,且被冻结的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公司尚有可替代的其他银行账户;3)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请全面自查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二款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公司全面自查,公司被冻结账户的总金额较小,被冻结资金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较小,且被冻结的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有可替代的其他银行账户,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尚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总数为48个,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共计7个,6个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的银行账户,1个为公司一般账户,累计被冻结金额为489,049.74元,占公司2021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的1.71%,冻结账户数量占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为14.58%,根据会计师提供的信息,因为被冻结账户的金额较小,被冻结资金余额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较低,且被冻结的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有可替代的其他银行账户,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尚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二款的情形。

问题7.根据财报,贵公司短期借款和受限资产使用权利受限,受限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合计1.8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21亿元。请贵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1)详细列示使用权利受限资产涉及的短期借款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单位、金额、借款期限、是否逾期、担保物名称、担保物价值等;(2)结合公司可用货币资金余额,说明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或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担保物名称、担保物价值。

【回复】(一)详细列示使用权利受限资产涉及的短期借款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单位、金额、借款期限、是否逾期、担保物名称、担保物价值等。

截至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2.21亿元,具体列列在短期借款的应付利息后,短期借款余额为2.19亿元,使用权利受限资产涉及的短期借款余额为1.94亿元,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4			1,500.00	2020/10/16	2021/10/15	否	抵押:使用权、办公楼、酒店、桑拿房	
5			500.00	2020/11/26	2021/11/25	否		
6			2,000.00	2020/5/14	2021/5/13	否		
7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000.00	2020/6/2	2021/6/1	否	广西北银南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6,455.00
8			1,000.00	2020/6/12	2021/6/11	否		
9			2,000.00	2020/8/19	2021/8/17	否		
10	广西农村信用社	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800.00	2020/8/20	2021/8/19	否	梧园大道 31 号新泰 18、21、28、33 号楼部分楼层、江滨路 1 号梧园北路 8 号永顺源店面	5,432.73
11			700.00	2020/8/21	2021/8/20	否		
12			3,000.00	2020/6/24	2021/6/24	否		
13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柳州银行	600.00	2020/5/26	2021/5/26	否	柳东新区 2# 车场、柳东新区土地	6,114.83
14			600.00	2020/10/15	2021/10/15	否		
合计			19,400.00					37,843.98